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小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112.10.12 核定

壹、依據：112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8048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南門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

肆、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伍、實施方式及日期

一、認證獎勵：

1. 本校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每完成三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每集滿三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進階、高階認證證書一張（詳如附件一）。
2. 獲高階獎狀者可獲頒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屬獎品一份。
3. 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

二、評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 初審、複審及決選作業。

(一)初審

1. 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初審時間為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截止。
2. 每位學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次，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蓋認證章二次。

(二)複審

1. 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複審時間為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止。
2. 本校聘任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教師擔任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優良作品金牌獎、銀牌獎或銅牌獎，並製發獎狀予以鼓勵。

(三)決選

1. 每年辦理一次。
2. 本校將金牌獎作品送達南門國小，由教育局聘請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參與公開展覽。

陸、作品展覽

- 一、本校將獲獎作品於學校網站展出。
- 二、由教育局規劃辦理美創展，聘請評審團自各校提送之「金牌」獎的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展出。
- 三、金牌獎及美創展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發還學生。

柒、作品須知

-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 (二)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
- (三)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二)及貼上標籤（附件三）。
- (四) 報名表須知：作者請在「小小藝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 (五)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Q&A

Q1：小小美術家護照發給的對象有那些？

A1：教育局於新的學年度普發小小美術家護照給所有小一新生，以提升兒童的美術創作興趣及視覺藝術的推廣。

Q2：兒童美術創作展每年的收件次數？

A2：兒童美術創作展的收件每年一次，固定於每年 11 月最後一週收件。

Q3：小小美術家護照的初審共有幾次認證？

A3：小小美術家每完成三件創作的作品，並配合初審日期送件，即可經所屬學校審核一次認證章，共有九次認證。

Q4：初階、進階及高階獎狀如何發送？

A4：初階、進階、高階獎狀由所屬學校審核印製及頒發。

Q5：是否還有「九次認證」的獎狀？

A5：以往完成「九次認證」即可獲頒高階獎狀一張，再完成「參加心得感言」則可獲頒「九次認證」獎狀一張。自 102 年度開始，不再製發「九次認證」獎狀，完成「九次認證」的小朋友，需檢附一張「參加心得感言」，除由學校頒發高階獎狀外，另造冊向承辦學校請領教育局紀念品。

Q6：小小美術家護照件數的審核次數？

A6：小小美術家每完成三件創作的作品，即可向所屬學校教務處審核一次認證章，每年收件時，最多可向學校承辦單位申請審核二次認證章(六件作品)。

Q7：兒童美術創作展的展出時間為何？

A7：各校複審為金牌的小小美術家作品，再經教育局評審委員評選為超金牌獎的作品，可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各區展出，展期一次，訂於每年三月份。

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 名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家長的話		

★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上述 3 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班級： 年 班

參加初審學生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冊 (每班最多 10 名)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人數	參加複審人數	護照	初階獎狀	進階獎狀	高階獎狀	金牌獎獎狀	銀牌獎獎狀	銅牌獎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